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10年森林保護組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森林保護組(室)甄選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名額為限。

壹之一、任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貳、工作內容

一、工作項目：

- (一) 獨立野外植物樣區設立、規劃、調查與植物物種辨識。
- (二) 植物生理功能性狀收集測定及相關儀器使用。
- (三) 數位地圖物種標示定位與調查路線規劃。
- (四) 協助人工智慧物候相關研究及軟體使用。
- (五) 實驗室耗材、器具的準備及清理。
- (六) 試驗資料之彙整分析及協助報告撰寫。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正常上班時間，上午到勤為八時至九時，退勤為下午五時至六時(每日上班須滿8小時)。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

參、甄試資格

- 一、自然科學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畢業。
- 二、具植物調查與辨識、數據分析與研究報告撰寫等工作相關經驗。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所網站 (<https://www.tfri.gov.tw>) 「公告訊息/徵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二、報名日期：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09年10月14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僅採通訊、親自報名，不受理考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四、報名郵寄地點：109年10月14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66台北市中正區三元街67號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護組」收，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護組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甄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僅採郵寄、親自報名，不受理電子郵件報名。

五、報名應繳表件：

應繳之各項表件，請準備 A4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 報名表1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學歷畢業證書。
- (四) 學士或碩士論文。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詳附表)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
- (二) 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②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③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證明文件、汽

機車駕照影本等（無者免附），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109年12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三)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所**森林保護組**以簡訊(電話、mail)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五)資格不符合者由本所**森林保護組**以簡訊(電話、mail)告知。另如有須退還甄選資料，須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

伍、甄試方式

本甄試採**面試**方式辦理。

1. 儀態及表達能力。
2. 見解與思考邏輯。
3. 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甄試日期：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報到：109年10月21日下午3時0分至3時30分（報到地點：森林保護組6樓會議室）

面試：109年10月21日下午3時30分（面試地點：森林保護組6樓會議室，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應帶資料及證件：

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

柒、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

捌、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所函文或電話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2個月試用。試用合格者，依規定續僱；不合格者，停止僱用。

玖、福利待遇

- 一、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依該職缺規定辦理，錄取人員以新台幣薪資28,100元/月

(學士學歷)、薪資31,700元/月(碩士學歷)，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各項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請假方式依照本所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所通知並攜帶相關文件(臺灣銀行存摺影本、身分證、2吋半身照片2張…等)親自至本所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錄取人員並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搜尋「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之一般體格檢查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 X 光檢查)，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網際網路 <https://www.tfri.gov.tw>「公告訊息/徵才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災，依**台北市政府**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所**森林保護組**，**連絡人：張副研究員**，連絡電話：**02-23039978轉2500**。

附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10年森林保護組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本所填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畢業學校及科系			
連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稱謂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p>【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本所)為辦理臨時人員甄選作業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上述各項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僅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所處理或利用。本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所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所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簽名： _____</p>				
繳驗資格證件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證明(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備註：

-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